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平远县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3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一）重要性分析： 7
（二）经济效益分析： 7
（三）社会效益分析： 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8
（一）投资估算 9
（二）筹措方案 1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3
（四）债券资金用途 1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3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3
1.项目收入测算 13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6
3.项目损益情况 18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9
（三）总体评价 22
五、专项债券管理 24
（一）债券资金概况 24
（二）债券资金管理 27
（三）职责分工 28
六、项目风险控制 30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0
（二）还款保障措施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平远县是广东省梅州市下辖的中央苏区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粤赣闽三省交界处，东边与广东蕉岭县相邻，南边与广东梅县区相邻，西北与江西寻乌县相邻，西边与广东兴宁市相邻，北边与福建武平县相邻。平远建县于公元1562年，总面积1381平方公里，辖12个镇、136个村、7个社区，人口26万。县城设在大拓镇，是广东古八贤之首客家先贤程旼的故乡，享有“世界客家文化始祖地”、“世界客都第一村”的美誉。2011年8月被确认为“原中央苏区县”，是中国最佳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中国最佳文化休闲旅游县、中国最美生态休闲旅游名县、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绿色名县、中国油茶之乡、中国仙草之乡。2023-2025年，平远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8亿元、7.0323亿元和8.91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0.96亿元、1.1029亿元和0.8443亿元。

近三年平远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3.72	103.66	109.33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6.38	7.0323	8.911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0.96	1.1029	0.844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0.72	0.7915	0.654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4.33	13.7153	11.704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1	0.8458	0.582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排水防涝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近年来国务院和各部委针对排水防涝的相关政策持续发布，推动我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2022 年 2 月，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水利部领导在答记者问时再次提出将加快构建国家水网，进一步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努力扩大在建项目投资规模，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推动新阶段高质量发展作出水利贡献。2022 年 4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全面排查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薄弱环节，系统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加快构建城市防洪和排涝统筹体系、着力完善城市内涝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实施保障。2022 年 5 月，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运营，拓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长期资金筹措渠道，推进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2022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纲要提到加快推进集防洪减灾、水资源调配、水生态保护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水网建

设，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综合性水利枢纽和调蓄工程建设，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快推进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实施对区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引调水工程，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在县城周边道路(平远大道北及工业大道、大柘北部园区、梅环路、绕城段等)新建截水沟和雨水管约3000米,污水管约5000米,改造雨污管道约2800米及支护工程、道路、综合管线、照明、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1.2023年10月26日，取得平远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用地与规划选址的意见》（平自然资(意见)函(2023)104号）；

2.2023年10月29日，取得平远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平府办会函[2023]190号）；

3.2023年10月30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3〕106号）。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和资产持有单位为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426MB2D12779Y
机构地址	平远县大柘镇环城路176号
负责人	张勋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	城乡建设工程实施、管理及造价咨询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3）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措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全县房地产交易管理和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住房与房地产业、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白蚁防治相关管理工作。

（4）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城市照明、公园、广场、园林绿化、供水、排水、燃气、环境卫生、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定城市市容和城

乡环境卫生相关管理措施。负责燃气行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大型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及监督管理和优秀历史建筑的评定工作。负责市场物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5）负责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县城规划区城市管理的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并协助各镇开展涉及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与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衔接和管理、执法联动，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市场监管方面和交通管理方面水务管理方面等相关行政处罚权。

（6）负责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和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削坡建房整治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工作。

（7）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制定和发布建设工程全县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实施，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8）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全县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9）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10）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协助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等工作。协同开展人民防空的宣传教育、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

（11）负责全县住房城乡建设、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县城规划区城市管理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本项目资产管理部门为：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行政单位。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及时上缴地方财政。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编制实施好平远县供排水改造“十四五”计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绘就全市发展蓝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因此，平远县水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在平远县总体规划、平远县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则的基础上，制定了《平远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科学统筹考虑平远县城郊区基础设施布局。具体内容根据国家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任务的相关要求，充分结合平远县实际，主要包括中心城区排涝系统建设计划、污水管网建设计划、给水管网建设计划等相关内容，通过基础设施改造及建设不断提升平远县城郊区城市供排水规划建设水平，改善城区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

根据《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排水规划，在规划期内随着城市建设发展，城郊区近期采用截流式合流制，远期根据旧城改造需要，逐步改造管渠系统，原有合流制水管改造成污水管，由于城市地面硬质化，雨水地表径流增加，必须新建雨水渠解决雨水排放问题。其余片区则把原有水渠改造成雨水渠，新建污水管，实行完全分流制。

（二）经济效益分析:

（1）项目建设将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优化本项目的实施使得道路通行能力有了大幅提升，从而为区域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更加快速畅通的道路运输通道。这对沿线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都会产生积极、有益的影响；同时对沿线乡镇的建设也会有很大的促进。

（2）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本项目的建设将为沿线各乡镇居民提供便利、廉价的出行通道，对人们之间彼此往来带来很大帮助。但是，项目的实施会占用一定数量的土地，造成局部的拆迁，另外，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机械的噪音和运营期间车辆的噪声会对居民生活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推动地方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将会进一步完善沿线区域项目网结构从而促进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提高了项目所在通道的通行能力，改善沿线地区的交通条件和经济发展环境，对提高居民收入、生活水平和质量，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城市化的发展，吸引产业向沿线地区转移有着重要作用，项目的建设也得到了政府各部门的支持和相关利益群体的支持。但本项目也存在着征地拆迁补偿问题，农民失

业带来生活和就业的负面影响，通过采用相关措施可以解决和缓解。综合考虑上述社会因素的影响，本报告认为本项目建设及营运对沿线地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产生积极重大的影响，项目建设能较大限度发挥投资效益，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产生的正面效益远大于负面效益。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指南》（国家计委计办投资〔2002〕15号）；

2.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

3.国家计委《关于工程建设其他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的若干规定》；

4.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2018年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建筑工程综合定额;

6.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初步规划设计方案;

7.本报告所确定的技术方案和工程量;

8.项目承办单位提供的有关投资费用资料。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25,465.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26.00
3	预备费	2,909.00
项目总投资		32,000.0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2,8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30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800.00
合计						2,8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

其中: 1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500.00 万元）;

3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1,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6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10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 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70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22,500.00 万元。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32,000.00	6,800.00	0.00	0.00	0.00	0.00	22,500.00	0.00	0.00	0.00	2,000.00	6,800.00	700.00
2024 年	2,800.00	2,800.00										2,800.00	
2026 年	6,000.00	4,000.00									2,000.00	4,000.00	
以后年度	23,200.00	0.00					22,500.00						7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3年10月30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3〕106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在县城周边道路(平远大道北及工业大道、大柘北部园区、梅环路、绕城段等)新建截水沟和雨水管约3000米,污水管约5000米,改造雨污管道约2800米及支护工程、道路、综合管线、照明、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建设工程工期36个月，即从2024年3月至2027年3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专项债券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前期费用和工程预付款。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	2,000.00
合计	2,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正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编制的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停车收入、充电收入、广告收入。

（1）停车收入

项目拟建设道路单侧设置收费停车位，按每个车位约 55 平方米计算，本项目建成之后可供 600 个停车位，日周转次数按 3 次，根据市场调查得知每辆车每次停放按 5 元/次计算，每三年上涨 10%。

梅州西站 P2、P4 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车辆类别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各类车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免费		1、车辆停放不足 1 小时(含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连续停放不足 12 小时的按实计；连续停放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的按 12 小时计；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按上述计费方式和标准累加收费；按天计费起止时间连续累加 24 小时为 1 天。 2、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小车：载重 2 吨以下（含 2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下（含 20 座）的各种机动车	辆	前 2 小时：4 元/小时	
		2 小时后：2 元/小时	
大车：载重 2 吨以上或载客 20 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辆	前 2 小时：6 元/小时	
		2 小时后：4 元/小时	

停车费梅州当地市场价

（2）充电收入

充电收入按 60 辆充电停车位，每五年增加 10%。日周转次数 3 次，每辆车每次充电按 1.6 元/度，每辆车充电约 30kwh，计算每次充电 1.6 × 30=48 元，每三年上涨 10%。

（3）广告牌收入

项目建成后预计有 150 个点需要布置广告牌，根据当地市场调查得知，梅州地区单扇户外广告费需要 8800 元/年，每三年上涨 10%，一个广告点设置三块牌子。



大牌

数量：1条

价格区间：8800元

经营单位：1家

资源标签：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停车收入	充电收入	广告收入	合计
第一年	164.25	157.68	66.00	387.93
第二年	328.50	315.36	132.00	775.86
第三年	328.50	315.36	132.00	775.86
第四年	361.35	346.90	145.20	853.45
第五年	361.35	346.90	145.20	853.45
第六年	361.35	346.90	145.20	853.45
第七年	397.49	381.59	159.72	938.79
第八年	397.49	381.59	159.72	938.79
第九年	397.49	381.59	159.72	938.79
第十年	437.23	419.74	175.69	1,032.67
第十一年	437.23	419.74	175.69	1,032.67
第十二年	437.23	419.74	175.69	1,032.67
第十三年	480.96	461.72	193.26	1,135.94
第十四年	480.96	461.72	193.26	1,135.94
第十五年	480.96	461.72	193.26	1,135.94
第十六年	529.05	507.89	212.59	1,249.53
第十七年	529.05	507.89	212.59	1,249.53
第十八年	529.05	507.89	212.59	1,249.53
第十九年	581.96	558.68	233.85	1,374.48
第二十年	581.96	558.68	233.85	1,374.48
第二十一年	581.96	558.68	233.85	1,374.48
第二十二年	640.15	614.55	257.23	1,511.93
第二十三年	640.15	614.55	257.23	1,511.93
第二十四年	640.15	614.55	257.23	1,511.93
第二十五年	704.17	676.00	282.95	1,663.12
第二十六年	704.17	676.00	282.95	1,663.12
第二十七年	704.17	676.00	282.95	1,663.12

第二十八年	774.59	743.60	311.25	1,829.44
第二十九年	774.59	743.60	311.25	1,829.44
第三十年	774.59	743.60	311.25	1,829.44
合计	15,542.08	14,920.40	6,245.22	36,707.70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东正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编制的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停车管理成本、充电桩成本、广告位管理成本。

（1）停车场管理成本

主要为项目的管理费用支出，运营期首年9.86万元。

（2）停车场配套充电桩服务成本

主要为电费支出，按每度电0.6元计算，即每辆新能源车充电成本为30元，年成本118.26万元。

（3）广告位出租管理成本

主要为项目的管理费用支出，运营期首年6.60万元。

（4）项目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

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费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

本项目增值税分项按 6%/9%/13%；

本项目印花税暂按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按增值税的 5%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停车场管理成本	停车场配套充电桩服务成本	广告位出租管理成本	项目税费	合计
第一年	4.93	59.13	3.30	0.07	67.42
第二年	9.86	118.26	6.60	0.13	134.85
第三年	9.86	118.26	6.60	0.13	134.85
第四年	10.84	118.26	7.26	0.15	136.51
第五年	10.84	118.26	7.26	0.15	136.51
第六年	10.84	118.26	7.26	0.15	136.51
第七年	11.92	118.26	7.99	0.16	138.33

第八年	11.92	118.26	7.99	0.16	138.33
第九年	11.92	118.26	7.99	0.16	138.33
第十年	13.12	118.26	8.78	0.18	140.34
第十一年	13.12	118.26	8.78	0.18	140.34
第十二年	13.12	118.26	8.78	0.18	140.34
第十三年	14.43	118.26	9.66	0.19	142.55
第十四年	14.43	118.26	9.66	0.19	142.55
第十五年	14.43	118.26	9.66	0.19	142.55
第十六年	15.87	118.26	10.63	0.21	144.97
第十七年	15.87	118.26	10.63	0.21	144.97
第十八年	15.87	118.26	10.63	0.21	144.97
第十九年	17.46	118.26	11.69	0.23	147.64
第二十年	17.46	118.26	11.69	0.23	147.64
第二十一年	17.46	118.26	11.69	0.23	147.64
第二十二年	19.20	118.26	12.86	0.26	150.58
第二十三年	19.20	118.26	12.86	0.26	150.58
第二十四年	19.20	118.26	12.86	0.26	150.58
第二十五年	21.13	118.26	14.15	0.28	153.82
第二十六年	21.13	118.26	14.15	0.28	153.82
第二十七年	21.13	118.26	14.15	0.28	153.82
第二十八年	23.24	118.26	15.56	0.31	157.37
第二十九年	23.24	118.26	15.56	128.41	285.47
第三十年	23.24	118.26	15.56	169.79	326.85
合计	466.26	3,488.67	312.26	303.83	4,571.02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32,136.68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387.93	67.42	320.51
第二年	775.86	134.85	641.01
第三年	775.86	134.85	641.01
第四年	853.45	136.51	716.94
第五年	853.45	136.51	716.94
第六年	853.45	136.51	716.94
第七年	938.79	138.33	800.46

第八年	938.79	138.33	800.46
第九年	938.79	138.33	800.46
第十年	1,032.67	140.34	892.33
第十一年	1,032.67	140.34	892.33
第十二年	1,032.67	140.34	892.33
第十三年	1,135.94	142.55	993.39
第十四年	1,135.94	142.55	993.39
第十五年	1,135.94	142.55	993.39
第十六年	1,249.53	144.97	1,104.56
第十七年	1,249.53	144.97	1,104.56
第十八年	1,249.53	144.97	1,104.56
第十九年	1,374.48	147.64	1,226.84
第二十年	1,374.48	147.64	1,226.84
第二十一年	1,374.48	147.64	1,226.84
第二十二年	1,511.93	150.58	1,361.35
第二十三年	1,511.93	150.58	1,361.35
第二十四年	1,511.93	150.58	1,361.35
第二十五年	1,663.12	153.82	1,509.31
第二十六年	1,663.12	153.82	1,509.31
第二十七年	1,663.12	153.82	1,509.31
第二十八年	1,829.44	157.37	1,672.07
第二十九年	1,829.44	285.47	1,543.96
第三十年	1,829.44	326.85	1,502.59
合计	36,707.70	4,571.02	32,136.68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

	入				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387.93	168.17	67.42	152.34	152.34
第二年	775.86	168.17	134.85	472.84	625.18
第三年	775.86	168.17	134.85	472.84	1,098.02
第四年	853.45	168.17	136.51	548.77	1,646.79
第五年	853.45	1,168.17	136.51	-451.23	1,195.56
第六年	853.45	143.07	136.51	573.87	1,769.43
第七年	938.79	3,143.07	138.33	-2,342.61	-573.18
第八年	938.79	67.77	138.33	732.69	159.51
第九年	938.79	67.77	138.33	732.69	892.20
第十年	1,032.67	67.77	140.34	824.56	1,716.77
第十一年	1,032.67	67.77	140.34	824.56	2,541.33
第十二年	1,032.67	67.77	140.34	824.56	3,365.89
第十三年	1,135.94	67.77	142.55	925.62	4,291.51
第十四年	1,135.94	67.77	142.55	925.62	5,217.13
第十五年	1,135.94	67.77	142.55	925.62	6,142.76
第十六年	1,249.53	67.77	144.97	1,036.79	7,179.54
第十七年	1,249.53	67.77	144.97	1,036.79	8,216.33
第十八年	1,249.53	67.77	144.97	1,036.79	9,253.12
第十九年	1,374.48	67.77	147.64	1,159.07	10,412.18
第二十年	1,374.48	67.77	147.64	1,159.07	11,571.25
第二十一年	1,374.48	67.77	147.64	1,159.07	12,730.32
第二十二年	1,511.93	67.77	150.58	1,293.58	14,023.90
第二十三年	1,511.93	67.77	150.58	1,293.58	15,317.48
第二十四年	1,511.93	67.77	150.58	1,293.58	16,611.06
第二十五年	1,663.12	67.77	153.82	1,441.54	18,052.60
第二十六年	1,663.12	67.77	153.82	1,441.54	19,494.13
第二十七年	1,663.12	67.77	153.82	1,441.54	20,935.67
第二十八年	1,829.44	67.77	157.37	1,604.30	22,539.97
第二十九年	1,829.44	67.77	285.47	1,476.19	24,016.16
第三十年	1,829.44	7,768.57	326.85	-6,265.98	17,750.18
合计	36,707.70	14,386.50	4,571.02	17,750.18	17,750.18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

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800.00	2,200.80	5,000.8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68.17	168.17	320.51	
第二年		168.17	168.17	641.01	
第三年		168.17	168.17	641.01	
第四年		168.17	168.17	716.94	
第五年	1,000.00	168.17	1,168.17	716.94	
第六年		143.07	143.07	716.94	
第七年	3,000.00	143.07	3,143.07	800.46	
第八年		67.77	67.77	800.46	
第九年		67.77	67.77	800.46	
第十年		67.77	67.77	892.33	
第十一年		67.77	67.77	892.33	
第十二年		67.77	67.77	892.33	
第十三年		67.77	67.77	993.39	
第十四年		67.77	67.77	993.39	
第十五年		67.77	67.77	993.39	
第十六年		67.77	67.77	1,104.56	
第十七年		67.77	67.77	1,104.56	
第十八年		67.77	67.77	1,104.56	
第十九年		67.77	67.77	1,226.84	
第二十年		67.77	67.77	1,226.84	
第二十一年		67.77	67.77	1,226.84	
第二十二年		67.77	67.77	1,361.35	
第二十三年		67.77	67.77	1,361.35	

第二十四年		67.77	67.77	1,361.35	
第二十五年		67.77	67.77	1,509.31	
第二十六年		67.77	67.77	1,509.31	
第二十七年		67.77	67.77	1,509.31	
第二十八年		67.77	67.77	1,672.07	
第二十九年		67.77	67.77	1,543.96	
第三十年	2,700.00	67.77	2,767.77	1,502.59	
合计	9,500.00	4,886.50	14,386.50	32,136.68	
本息覆盖倍数	2.23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800.00	2,200.80	5,000.8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68.17	168.17	288.46	
第二年		168.17	168.17	576.91	
第三年		168.17	168.17	576.91	
第四年		168.17	168.17	645.25	
第五年	1,000.00	168.17	1,168.17	645.25	
第六年		143.07	143.07	645.25	
第七年	3,000.00	143.07	3,143.07	720.41	
第八年		67.77	67.77	720.41	
第九年		67.77	67.77	720.41	
第十年		67.77	67.77	803.10	

第十一年		67.77	67.77	803.10	
第十二年		67.77	67.77	803.10	
第十三年		67.77	67.77	894.05	
第十四年		67.77	67.77	894.05	
第十五年		67.77	67.77	894.05	
第十六年		67.77	67.77	994.10	
第十七年		67.77	67.77	994.10	
第十八年		67.77	67.77	994.10	
第十九年		67.77	67.77	1,104.15	
第二十年		67.77	67.77	1,104.15	
第二十一年		67.77	67.77	1,104.15	
第二十二年		67.77	67.77	1,225.21	
第二十三年		67.77	67.77	1,225.21	
第二十四年		67.77	67.77	1,225.21	
第二十五年		67.77	67.77	1,358.38	
第二十六年		67.77	67.77	1,358.38	
第二十七年		67.77	67.77	1,358.38	
第二十八年		67.77	67.77	1,504.86	
第二十九年		67.77	67.77	1,389.57	
第三十年	2,700.00	67.77	2,767.77	1,352.33	
合计	9,500.00	4,886.50	14,386.50	28,923.01	
本息覆盖倍数	2.01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800.00	2,200.80	5,000.8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68.17	168.17	256.41	
第二年		168.17	168.17	512.81	

第三年		168.17	168.17	512.81	
第四年		168.17	168.17	573.55	
第五年	1,000.00	168.17	1,168.17	573.55	
第六年		143.07	143.07	573.55	
第七年	3,000.00	143.07	3,143.07	640.37	
第八年		67.77	67.77	640.37	
第九年		67.77	67.77	640.37	
第十年		67.77	67.77	713.87	
第十一年		67.77	67.77	713.87	
第十二年		67.77	67.77	713.87	
第十三年		67.77	67.77	794.71	
第十四年		67.77	67.77	794.71	
第十五年		67.77	67.77	794.71	
第十六年		67.77	67.77	883.65	
第十七年		67.77	67.77	883.65	
第十八年		67.77	67.77	883.65	
第十九年		67.77	67.77	981.47	
第二十年		67.77	67.77	981.47	
第二十一年		67.77	67.77	981.47	
第二十二年		67.77	67.77	1,089.08	
第二十三年		67.77	67.77	1,089.08	
第二十四年		67.77	67.77	1,089.08	
第二十五年		67.77	67.77	1,207.45	
第二十六年		67.77	67.77	1,207.45	
第二十七年		67.77	67.77	1,207.45	
第二十八年		67.77	67.77	1,337.65	
第二十九年		67.77	67.77	1,235.17	
第三十年	2,700.00	67.77	2,767.77	1,202.07	
合计	9,500.00	4,886.50	14,386.50	25,709.34	
本息覆盖倍数	1.79				

综上所述，预计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79，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2,8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30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800.00
合计						2,8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

其中：1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500.00万元）；

3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1,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6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8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10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2,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70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其中，6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七年。8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五年。10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2,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七年。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2,800.00	2,800.00		2.62%	2,200.80	5,000.80
第一年	6,700.00		6,700.00	2.51%	168.17	168.17
第二年	6,700.00		6,700.00	2.51%	168.17	168.17
第三年	6,700.00		6,700.00	2.51%	168.17	168.17
第四年	6,700.00		6,700.00	2.51%	168.17	168.17
第五年	6,700.00	1,000.00	5,700.00	2.51%	168.17	1,168.17
第六年	5,700.00		5,700.00	2.51%	143.07	143.07
第七年	5,700.00	3,000.00	2,700.00	2.51%	143.07	3,143.07
第八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67.77
第九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67.77
第十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67.77
第十一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67.77
第十二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67.77
第十三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67.77

第十四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67.77
第十五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67.77
第十六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67.77
第十七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67.77
第十八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67.77
第十九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67.77
第二十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67.77
第二十一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67.77
第二十二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67.77
第二十三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67.77
第二十四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67.77
第二十五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67.77
第二十六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67.77
第二十七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67.77
第二十八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67.77
第二十九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67.77
第三十年	2,700.00	2,700.00		2.51%	67.77	2,767.77
合计		9,500.00			4,886.50	14,386.5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 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平远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

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 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

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